

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您与我行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和/或《个人经营贷款合同》（具体名称以系统显示为准）等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本合同由您和我行共同签署。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业务平台：**您向我行提出额度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我行网站或其他与我行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 1.2 **授信额度：**是指我行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的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您获得的额度并非是我行对您的贷款承诺，我行可根据您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进行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或冻结。

- 1.3 **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您可向我行申请贷款的期限。本合同初始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 1.4 **逾期**：是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我行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1.5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6 **本合同**：包括您与我行签署的本《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附件，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7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8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额度的申请

- 2.1 您通过我行的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我行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额度申请。您最终所获得的额度金额、期限等取决于我行的审核结果。
- 2.2 本合同项下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额度有效期内，您使用贷款额度并偿还后可自动恢复并重复使用的额度。
- 2.3 贷款人对具体授信业务的审批具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第三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 3.1 在满足如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行申请提款：
- （1）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 （2）提款金额不超过您可使用的额度；
 - （3）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提款；
 - （4）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5）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我行的相关规定；
 - （6）您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
- 3.2 您需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平台或电话（您同意并确认只要通过您预先留存在贷款人处的手机或座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提交提款申请，签署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和/或《个人经营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经我行审核同意后，
方可提款。

- 3.3 您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计息、贷款资金发放和扣款与还款、逾期违约等有关约定详见您与我行另行签署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和/或《个人经营贷款合同》。
- 3.4 在额度期限内，如我行发现您信用状况下降、收入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况的，我行有权调整您的额度、冻结您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3.5 在额度期限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导致我行不能发放额度项下贷款的，我行有权停止发放，且不视为我行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不包括买房）或个人经营性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 （3）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4）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 4.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我行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我行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 （2）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 （4）您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7) 授信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行，我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本合同第5.2条的救济措施。
- (8)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9)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我行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我行。
- (11)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3)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 (14)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 (15)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其他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16)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冻结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五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5.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 (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我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您违反与我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

力；

(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其他对我行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2) 减少、取消或终止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3) 停止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

(4)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5)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 我行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您应确保您向我行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我行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我行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您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我行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等发送凭证。

6.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6.4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按我行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如您未按我行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我行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1. 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我行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的；3. 您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 6.5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我行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 6.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 6.7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7.1 收集您的信息

- 7.1.1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我行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或我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实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我行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 (1)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 (2)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

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我行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 (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 (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7.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我行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或业务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 (4) 为使您知晓我行的服务情况或了解我行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 (5) 因您与我行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我行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司法鉴定中心和其他有权机关；
-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7.3 分享您的信息

我行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我行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 (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我行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我行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 (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3) 当您违反与我行的约定时,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您同意我行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我行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 (4) 您同意我行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 (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行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7)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7.4 您的信息保护

我行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经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我行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0.2 您确认,我行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我行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我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 10.3 我行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我行将就修订内容在我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提供的信贷服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我行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我行提供的信贷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订后的合同及附件。
- 10.4 无论您的贷款额度是否被批准或额度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我行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我行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0.5 您同意我行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我行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0.6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借款人（签章）：